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严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为严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陈文慧系严华之配偶；郑呈系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下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严华	深圳	-	-
2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严华
3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严华
4	郑呈	深圳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	郑呈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补充审议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经公司自查，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严华、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法本电子”)、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法本电子”)通过间接的

方式陆续向公司拆入和拆出资金。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收取利息及相关费用，平均拆借天数约 40 天。其中，累计拆入资金净额 833 万元，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拆入和拆出均不存在余额。公司调整确认该等资金往来为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拆入为+, 拆出为-)	平均拆借天数
严华	2015 年度	1,160	25
	2016 年度	100	132
上海法本电子	2015 年度	180	34
	2015 年度	-350	62
	2016 年度	-475	20
	2016 年度	625	54
	2017 年度	-250	44
深圳法本电子	2015 年度	13	1
	2016 年度	30	3
	2017 年度	-200	6
拆借净额		833	

上述表格中，2016 年新增严华提供财务资助 1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属于 2016 年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2016 年新增上海法本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625 万元，其中 520 万元属于 2016 年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2016 年新增深圳法本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30 万元，属于 2016 年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

(二) 补充确认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经公司自查，原经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刘芳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 万元，经查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提供，现调整确认为严华。

2、经公司自查，原经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 万元，经查明，系上海法本电子提供，现调整确认为上海法本电子。

3、经公司自查，2016 年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0.85 万元系严华与公司的历史往来，严华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公司，截至本议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经公司自查，因财务人员工作疏漏，将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法本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先后顺序及日期记录错误，原记录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法本电子拆出资金 8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回上海法本电子归还款项 80 万元。经公司重新核对银行水单，该项交易系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法本电子拆入资金 80 万元，2015 年 5 月 25 日归还。现公司予以补充确认该项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经公司自查，2016 年度，公司向郑呈（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提供经营性备用金借款累计 83.2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郑呈已全部归还。该关联交易当年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进行披露，公司现于补充确认、审议并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及时、准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